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目：高三化學

教學時數：每週 5 節（二類）、

每週 5 節（三類）

羅世焜老師、

呂嘉興老師、

任課教師：陳文博老師、

沈慧英老師、

陳建勳老師。

教材：

一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下)課本

二、泰宇版選修化學(下)實驗手冊—實驗一把罩

三、泰宇版教學講義（學生自我練習用）

四、教師自編講義（授課用）

授課班級：308-320 (自然類組)

308-310 (二類)

311-320 (三類)

一、**教學理念**：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……等，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，即時觀念釐清，不要將問題累積，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：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，高中化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二、**教學目標**：高三教學目標為面對大學指定科目考試。上下學期分為選修化學(上)、(下)兩學期的課程，高中階段共計五個學期的課程，原則上課程的內容循序漸進，逐步加深，學生必須穩步的學習，始可以平穩的心情來面對範圍曠闊、出題靈活的指考試煉。

三、**教學內容及習作**：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，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，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，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
四、**教學方法及要求**：教學以板書，輔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，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課詢問，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，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本學期有一次**實驗**時間，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，實驗課一律穿**實驗衣**及戴**全罩式安全眼鏡**（重要）。

五、**教學評量方式**：

1. 各班安排平時考試（小考）。

2. 定期考試：二次定期考，預定時程及範圍*如下：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6	12
日期	3/30(二)、31(三)	5/12(三)、13(四)
預定範圍*	高三選修化學(下) 第 6 章(全) 實驗：銀鏡反應	高三選修化學(下) 第 7 章(全)及 第 8 章(全)

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，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成績計算：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，定期考查佔 60%，平時考查佔 40%：

- 1、期中考 60%：共二次，每次 30%。
- 2、小考 10%：小考共 10 次。
- 3、作業檢查（講義檢查）20%：全面檢查 1 次。
- 4、實驗、實驗報告 10%：包含出席、實驗表現、實驗預報、結報。
- 5、其他加減分：問題回答、上課態度、出缺席、作弊（該次考試零分）、實驗室安全（實驗課未穿實驗衣及戴全罩式安全眼鏡，各扣 1 分）
- 6、教師自行規定部分及其他未詳盡之事項。

On Children

本篇摘自「智者之語」，作者 KAHLIL GIBRAN，紀伯倫

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
他們是渴求生命自我的子女
他們經你而來，卻不來自於你
雖然他們和你在一起，卻不屬於你
你可以給他們你的愛，卻不是你的想法
因他們有自己的想法
你可以提供他們形體的住所，卻無法提供心靈的居所
因為他們的靈魂棲息在明日之屋，那裡即使在夢裡，
你也無從拜訪
你可以努力去像他們，卻不要奮力地要他們像你
因為生命不向後退，也非昨日的滯留
你是射出孩子這活箭的弓把
射手看到無窮道路上的記號，使勁一彎弓，
好讓他的箭射得既快又遠
在射手的手下愉快地彎下身軀吧
因為愛不僅是那飛揚的箭弩，亦是那穩定的弓把~